**附件二**

**洋浦控股酒店有限公司**

**会议设备销售合同**

甲方：洋浦控股酒店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同意购买乙方销售的会议设备（投影仪、固定/无线麦话筒）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**一、设备名称及含税价格明细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洋浦迎宾馆会议室投影仪、固定/无线麦话筒采购报价表** |
| 报价单位：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品牌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税率 | 税金 | 合计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博世手拉手麦话筒（黑色） | CN-DL-CN | 德国博世 | 个 | 12 |  |  |  |  |  |
| 2 | 无线手持麦话筒 | SENNHEISER EW100 G4-865-S | 森海塞尔牌 | 套 | 5 |  |  |  |  |  |
| 3 | 投影仪 | 松下PT-X416C | 松下牌 | 台 | 1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总合计费用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质量保证**

1.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、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。

2.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质量，质保期从乙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

**三、交付方式**

甲方所在地交付设备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运输期间设备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**四、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**

1.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: ，即 元。

2.合同经双方盖章和签字确认后生效。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，供应甲方采购的所有会务设备。

3.乙方提供的会务设备到达甲方场所后，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的货款给乙方，剩余的40%货款待乙方对会务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正常，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所有货款。

4.乙方的转账开户银行账号及单位名称、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.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，或产品质量未满足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/技术标准的,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。

3.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,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,应当予以赔偿。

**六、纠纷解决方式**

双方发生纠纷时，如协商不成，可甲方所在地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诉讼。

**七、合同生效**

此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署后各执贰份，合同有效期12个月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代表人签名： 代表人签名：

签 订日 期： 签 订日 期：